

立法會資料摘要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

《201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8條訂立載於**附件A**的《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論據

2. 修訂附例旨在訂定條文，使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理事會(“理事會”)理事(包括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可以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即在出席理事會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下，理事會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取代舉手的方式進行表決。

附例第8條：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3. 二零一零年，公會修訂附例，目的之一是使未能親身出席的理事會理事可以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出席理事會會議和表決。二零一零年所作的修訂，旨在讓礙於因離港及其他原因而未能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可以參與會議，提供意見，以便理事會的事務順利進行。不過，該項修訂沒有特別包括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4. 自二零一零年的修訂生效後，公會已設置安全穩妥的網上系統，以(a)透過該系統所設有的視聽功能讓理事能遙距參與會議；及(b)支援各理事(包括親身或透過電子模式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透過該系統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此系統尤其方便理事會理事進行每年的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

5. 公會表示該系統是一個高度安全穩妥的互聯網平台，由公會註冊主任作為理事會秘書，以及公會的獨立法律顧問共同操作。該平台設有視聽功能及電子投票系統，即使有部分理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各理事都可以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完全看到及聽到對方，並且在一個安全和保密的環境下作出不具名表決。雖然附例並無規定必須使用該系統進行投票表決，然而公會表示，當有理事遙距參與理事會會議，該系統為理事會進行表決時所採用的首選方法。

6. 建議的安排可讓未能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可以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對公會有所裨益。此安排為理事會理事提供其所須的靈活性，同時確保會議的投票過程的公平和保密性。

訂立修訂附例

7. 公會根據條例第 8(3)條，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其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少於 21 日前，把大會通知書及建議的修訂附例送交其會員，而出席周年大會的會員一致通過修訂附例。公會所訂立的修訂附例，已由其會長根據條例第 8(2)條妥為核證。條例第 8 條載於附件 B。

B

修訂附例

8. 第 3 條對附例第 8 條作出修訂，加入第(4)及(5)段，使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可以在理事會會議上用投票的方式表決。

C 9. 附例第 8 條的相關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如議員通過修訂附例，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修訂附例生效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附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修訂附例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此修訂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會周年大會上獲得一致通過，公會會員並沒有就其提出任何負面意見。修訂附例只關乎公會的行政事宜，相信公眾不會受其影響或對其感興趣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楊蕙心女士(電話：2527 3102)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及註冊主任張智媛女士(電話：2287 7032)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會資料摘要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附件 A	-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附件 B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8 條
附件 C	-	附例第 8 的現有條文

《201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第 1 條

1

《201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8 條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 (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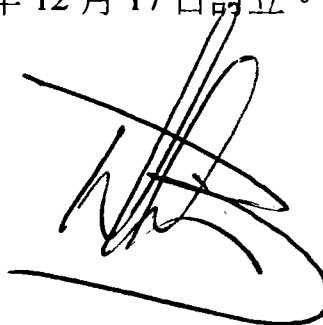
在第 8(3)條之後 —

加入

“(4) 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均須以舉手方式作出，但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則屬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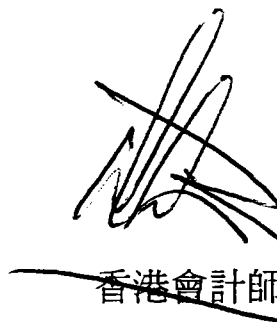
(5) 就第(4)款而言，就根據第(3)款被視為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而言，提述以舉手方式表決，即指口頭投票。”。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核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月 日批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本附例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使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包括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可以於理事會會議上用投票的方式表決。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4
條： 8 條文標題：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8/09/2004

(1) 公會可就以下事項訂立附例，但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由1999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 (a) 規管專業會計師在香港的會計執業；
- (b)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廢除)
- (c) 規管公會及理事會的會議；
- (d) 管限學生的註冊、訓練及教育；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 (e) 管限學生的紀律；
- (f) 賦權予理事會訂立規則，以訂明公會的考試、參加考試應付的費用和舉辦考試所附帶的一切事宜，包括就考試而可批准的豁免及特許；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 (g) 規管主考人的聘用條件；
- (h) 規管核數師的委任；
- (i) 就公會法團印章的使用及保管訂定條文；
- (j) 就公會資金的保管、投資及開支，以及公會財產的管理訂定條文；
- (k) (由1985年第14號第2條廢除)
- (l) 指明會計師的稱銜以及會計師稱銜的英文縮寫； (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 (la) 就接納公會聯繫會員訂定條文，並指明聯繫會員的稱銜及可採用的聯繫會員稱銜的英文縮寫； (由2004年第23號第8條增補)
- (m)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廢除)
- (n) 規管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提名及選舉；
- (o) 賦予理事會理事及公會的僱員和核數師就其在執行本條例而所作的事情被提起訴訟時，向公會取得彌償的權利；
- (oa) 就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以電子形式提供及保存資料、發出任何通知及通訊、推選任何人、表決任何事宜以及任何人作出簽署而訂定條文及作出規管； (由2004年第23號第8條增補)
- (p) 就本條例須予或可予訂明的事情作出訂明；
- (q)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目的和貫徹公會的宗旨。

(2) 公會所訂立的任何附例的一份文本須在該等附例訂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由會長妥為核證，並由其送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由198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1號第3條修訂)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只可在為訂立該等附例而召開的公會大會上，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表決的會計師的三分之二大多數訂立。大會通知書及擬在大會上提出的該等附例須在大會訂定舉行的日期起計不少於21日前，送交每名會計師。但任何會計師沒有收到該通知書，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由1977年第22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8及54條修訂)

(4)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廢除)

章： 50A 標題： 專業會計師附例 憲報編號： L.N. 44 of 2010
條： 8 條文標題： 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版本日期： 01/07/2010

- (1) 除本條例第4(6)條另有規定外，在理事會會議中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決定。
- (2) 在理事會的會議上，每名出席的理事就交由理事會處理的任何問題有權投一票，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理事會理事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所有其他出席會議的理事發言，而他們所有人須能聽到他發言。(2010年第44號法律公告)